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  
社區聯絡小組

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 (星期五)

時間: 下午三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四十分

地點: 東涌小蠔灣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地盤辦公室 1 樓 - 會議室 A

會議室 B (視像會議)

**出席者:**

環境保護署代表:

胡勁欣女士	助理署長 (廢物基建)
李俊瑋先生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基建發展)
陳慧聰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基建發展)

艾奕康有限公司:

吳仲文先生	香港區水務執行董事
-------	-----------

吉寶西格斯 - 振華聯營公司:

劉榮輝先生	副項目總監
陳志偉先生	高級項目經理
楊基銘先生	施工經理
周文顯先生	環境經理

社區聯絡小組成員:

李育賢女士	香港戒毒會行政總主任
鄭仲泰先生	香港石鼓洲康復院 (行動及行政) 院長
吳文傑先生	長洲鄉事委員會主席暨離島區議會議員
黃輝民先生	長洲鄉事委員會第二副主席
陳超傑先生	坪洲/長洲/南丫分區委員會主席
何進輝先生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主席暨離島區議會議員
陳華國先生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首副主席
陳子和先生	大嶼山南區居民代表 (長沙下村)
黎洛文先生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執行委員
鄧捷明先生	大嶼山南區居民代表 (塘福)
何興財先生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執行委員
溫東日先生	前大嶼山南區原居民代表 (貝澳老圍)
周轉香女士	離島婦聯首席顧問兼義務總監

余漢坤先生	離島區議會議員
郭慧文女士	離島區議會議員
黃秋萍女士	東涌鄉事委員會主席暨離島區議會議員
劉淑嫻女士	離島區議會議員
劉舜婷女士	離島區議會議員
羅成煥先生	離島區議會議員
葉培基先生	離島區議會議員
鄒長福先生	梅窩鄉事委員會第一副主席
黃福根先生	梅窩鄉事委員會執行委員

### 列席者：

#### 環境保護署代表：

鄧偉權先生	基建發展經理
江朝健先生	高級建築師 (基建發展)
高偉釗先生	建築師 (基建發展)
區德祈先生	環境保護主任 (基建發展)
趙佑霖先生	環境保護主任 (基建發展)
嚴珏明先生	環境保護主任 (基建規劃)
梅浩然先生	環境保護主任 (基建發展)
張定中先生	項目工程師 (基建發展)

#### 艾奕康有限公司：

曾昭烈先生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李英傑先生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黃顯威先生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區茵婷女士	駐地盤高級建築師
關約翰先生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黃兆增先生	駐地盤工程師
鄭學禮先生	駐地盤助理工程師

#### 吉寶西格斯 - 振華聯營公司：

黃文超先生	設施統籌經理
何芷晴女士	社區事務主任
余笑媚女士	助理項目行政主任

#### 缺席者 (小組成員)：

黃文漢先生	梅窩鄉事委員會主席暨離島區議會議員
李國強先生	梅窩鄉事委員會第二副主席

何德輝先生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第二副主席
張蓮壽先生	大嶼山南區原居民代表 (拾浪)
周連興先生	大嶼山南區原居民代表 (小鴉洲)
孔憲禮先生	長洲鄉事委員會第一副主席
翁志明先生	長洲鄉事委員會街坊代表
鄭國威先生	長洲華商會主席
鄭官穩先生	長洲鄉事委員會街坊代表
李桂珍女士	長洲婦女會理事長
何智財先生	長洲正義聯誼會主席
彭華根先生	香港漁民互助社副主席
何紹基先生	大澳鄉事委員會主席暨離島區議會議員
黃漢權先生	坪洲鄉事委員會主席暨離島區議會議員
吳彩華先生	離島區議會議員
許振隆先生	離島區議會議員
劉展鵬先生	離島區議會議員
周元谷先生	離島區議會議員
方龍飛先生	前離島區議會議員
郭平先生	前離島區議會議員

#### 歡迎辭:

1.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 - 社區聯絡小組 (下稱「聯絡小組」) 秘書**陳慧聰**先生代表環境保護署 (下稱「環保署」) 歡迎各聯絡小組的成員、環境保護署, 及顧問公司艾奕康有限公司 (下稱「艾奕康」) 的相關人士出席項目社區聯絡小組第十三次會議, 並介紹長洲鄉事委員會主席暨離島區議會議員**吳文傑**先生及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基建發展)**李俊璋**先生首次出席本項目社區聯絡小組會議。聯絡小組秘書**陳慧聰**先生邀請各成員就第十二次社區聯絡小組會議記錄提出意見。因各成員沒有任何意見, 聯絡小組秘書**陳慧聰**先生宣佈確認第十二次社區聯絡小組會議記錄。
2. 聯絡小組秘書**陳慧聰**先生表示, 項目方代表將向各成員匯報社區聯絡小組自第十二次會議以來的進度, 內容包括: 工程的施工進度和環境監測情況, 並介紹未來工程重點。此舉旨在加強社區溝通, 並提升本項目的透明度。

#### I.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工程簡介

聯營公司代表匯報工程的施工進度和環境監測情況, 並介紹未來工程重點, 內容綜述如下:

(一) 工程進度 (詳情由聯營公司的施工經理**楊基銘**先生匯報)

- A. 回顧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6 月項目工程進度，各大樓地基及上部結構施工已大致完成，機電設備安裝及項目測試及試運行進行中。
- B. 工程項目現正進行項目測試及試運行階段，主處理大樓內的一、二號鍋爐機組蒸氣系統已經進入測試階段。測試期間，可能會有蒸氣從鍋爐及機組排出，這些蒸氣是水蒸氣，並非任何氣體排放。

(二) 環境監察 (詳情由聯營公司的環境經理**周文顯**先生匯報)

- A. 聯營公司在會上匯報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6 月施工地盤附近的各項環境監測數據，包括對聲音量度、白腹海鷗及珊瑚的監察。各項環境監測數據顯示，並沒有因工程而引致異常的情況。此外，環境基線監測報告及每月環境監測及審核報告已定期上載在項目的官方網站供公眾查閱：<http://www.iwmfhk.com/tc/index.php>。
- B. 由於工地在 2025 年 2 月 25 日起沒有進行海事工程，在諮詢了有關當局，包括環境保護署(環境評估科)及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專家意見後，水質監測及江豚監測暫時停止，直至恢復進行海事工程。
- C. 聯營公司在會上匯報三個空氣監測站已設於石鼓洲、長洲及大嶼南，並分別於 2024 年 1 月、2 月及 11 月開始運作，現正進行基線監測。監測數據將按規定透過項目網站公布。

*[會後註: 由於收到附近居民反映原位於塘福村公所的大嶼南空氣監測站運作時會產生聲浪，大嶼南空氣監測站已遷至塘福龍船屋，並已於 2025 年 6 月重新開始運作。]*

(三) 未來工作重點

- A. 各大樓地基及上部結構施工已基本完成。煙囪內部鋼平台及煙氣管道安裝現正進行中，計劃於 2025 年第三季完成。此外，屋宇設備、機械電氣、裝修工程現正進行中。而一、二號焚燒系統現正進行設備測試，系統測試計劃於 2025 年 8 月開始。
- B. 根據現時工程進度，I-PARK1 預計 2025 年內陸續投入運作。

*[會後註: I-PARK1 已於 2025 年 12 月進入首階段試行運作，每日可處理一千公噸都市固體廢物。]*

## II. 回應上次會議中聯絡小組成員的關注事項

- 聯絡小組秘書**陳慧聰**先生表示，署方一直非常重視與地區持份者的溝通，亦積極跟進聯絡小組成員所提出的關注事項。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及環境保護署署長已於 2024 年 12 月 4 日與立法會議員陳學鋒先生(代表余漢坤先生)會面，就
  - (i) 空氣監測，
  - (ii) 在南大嶼增建碼頭，
  - (iii) 在 I-PARK1 提供小型室外暖水浴池，
  - (iv) 與康文署跟進在長洲提供游泳池， 及
  - (v) I-PARK1 煙囪的外觀設計等事宜溝通。

環保署、工程顧問 - 艾奕康有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代表向聯絡小組成員逐一匯報在第十二次會議中提出的主要訴求/關注事項的進展。匯報分為 3 大部分：建造期間事宜，營運期間事宜，和其他社區事宜。

### **建造期間事宜**

- 環保署指關注社區聯絡小組成員的溝通及訊息發放，本項目的最新資訊會定期於項目網站以及在長洲及大嶼南的資訊中心發放。除了恆常會議，聯營公司亦於 2025 年 1 月拜訪了梅窩鄉事委員會、大嶼南鄉事委員會、大澳鄉事委員會、東涌鄉事委員會、長洲鄉事委員會、香港漁民互助社及香港戒毒會，及參加了相關地區舉行的小龍舟公開賽，新春敬老盆菜及嘉年華等活動。署方非常歡迎「社區聯絡小組」的成員在非會議期間與環保署及聯營公司緊密溝通。
- 有關增加項目資訊中心的宣傳，早前於 2024 年 12 月 7 日及 2025 年 1 月 11 日分別邀請了工程界社促會及工程及科技學會到本項目的長洲資訊中心參觀。此外，本項目亦於 2025 年 4 月 26 日安排了香港工程師學會青年會員事務委員會到訪了本項目的大嶼南的資訊中心。

### **營運期間事宜**

- 有小組成員對本項目的空氣監測事宜表達關注，聯營公司代表指本項目已分別於石鼓洲、長洲、及大嶼南設有空氣監測設施，亦已全部投入運作。有關環境監察數據正按環境許可證及合約規定透過本項目網站供公眾閱覽。此外，在 I-PARK1 運作期間，承辦商需按照合

約要求透過連續排放監測系統持續監察煙氣排放。環保署表示 I-PARK1 採用先進的焚化技術，在充足空氣供應及高湍流的情況下以攝氏 850 度以上的高溫徹底燃燒廢物。煙氣亦要在這高溫停留最少兩秒，有效分解包括二噁英在內的有機化合物。

- 就大嶼南增設碼頭事宜，環保署已聯繫土木工程拓展署作相關協調。土木工程拓展署於 2025 年 6 月表示《2024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在香港推廣島嶼及海岸旅遊。其中一個項目是發展長沙、貝澳、水口及石壁為南大嶼生態康樂走廊。發展局已於 2025 年 4 月 2 日邀請市場於 2025 年 7 月 2 日前就南大嶼生態康樂走廊，包括擬議長沙碼頭，提交參與發展意向書，徵集市場對走廊發展的意向，以便制定推展方向和實施模式。土木工程拓展署經考慮市場的意見後，再進行較詳細的技術評估。就南大嶼長沙增建碼頭的建議，環保署會繼續與土木工程拓展署保持緊密聯繫。環保署已就碼頭可供停泊船隻參數與土木工程拓展署溝通。

*[會後註: 土木工程拓展署於 2025 年 12 月 22 日指出，發展局於 2025 年 4 月 2 日已就發展南大嶼生態康樂走廊邀請市場提交參與發展意向書。發展局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正參照從市場意向書蒐集到的意見和建議，以制定具體發展方案，以及繼續與相關持份者保持溝通；並將進行相關詳細技術評估(包括水上交通的基建設施)，敲定各項設施的發展參數，以籌劃走廊項目的招標及法定規劃程序的工作。]*

### 其他社區事宜

- 環保署知悉聯絡小組成員關注就長洲設立暖水泳池一事，環保署已與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跟進，康文署表示會繼續留意離島區(包括長洲)的發展，並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為區內居民提供適切的康體設施。
- 環保署知悉聯絡小組成員關注有關煙囪外觀優化計劃，指現時有兩個優化方案，分別為：(1) 於煙囪外牆加設纜索、旗幟，及 (2) 於外牆增設 LED 顯示屏。鑒於南大嶼與 I-PARK1 的距離較遠，建議的兩個"優化"方案視覺效果有限，而且會造成額外安全風險。目前，煙囪外牆的帆船狀飾面尚未安裝。待安裝工程完成後，煙囪將呈現帆船造型。環保署屆時將邀請持份者實地參觀，以直觀了解最終效果。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及環境保護署署長已於 2024 年 12 月與立法會議員陳學鋒先生(代表余漢坤先生)會面及討論相關事宜。
- 有關「躉符」特惠津貼申請事宜，離島地政處已收到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下稱「鄉委會」)集合大嶼南鄉 14 條村提出「躉符」儀式費用的特惠津貼申請，離島地政處正等候鄉委會提交所需補充資料。環保署一直與地政總署跟進「躉符」特惠津貼申請。

[會後註: 離島地政處表示截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尚未收到相關補充資料。]

- 有關石鼓洲康復院、大浪村的通訊設備方面。署方得悉石鼓洲康復院已與中國移動相討於島上興建發射站的細節，署方將與地政總署、石鼓洲康復院及中國移動保持聯繫，以協調於島上興建發射站的細節等事宜，中國移動表示正與通信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及島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包括海事處協調發射站位置。環保署正與地政總署、通訊事務管理局、石鼓洲康復院及中國移動保持緊密聯繫，協助於島上興建發射站的事宜，從而有望改善石鼓洲及南大嶼的通訊服務。通訊辦亦正推行擴展光纖網絡至偏遠地區，署方知悉，有關大嶼山、長洲及坪洲工程由獲選的固網商香港電訊於 2020 年 8 月起分階段進行，包括鋪設 2 條海底光纖電纜及涵蓋 54 條鄉村的光纖網絡，所遍及的地區將包括梅窩、南大嶼的十壆村、大浪村、望東灣及長洲。截至 2025 年 6 月，香港電訊已完成海底光纖電纜鋪設，並接達 30% 鄉村。

[會後註: 截至 2025 年 10 月，香港電訊已完成接達大嶼山、長洲及坪洲 70% 鄉村的光纖網絡。]

- 環保署知悉有聯絡小組成員關注有關芝麻灣供水計劃，水務工程已於 2021 年中展開，現已大致完成。
- 環保署知悉有聯絡小組成員關注羌山路道路改善問題，署方知悉運輸署已聯同路政署提出有關改善工程的可能性，署方會與運輸署保持緊密的溝通，若有進一步進展，會於日後會議上進行匯報。

### III. 問答環節

#### 1. 成員的提問及意見綜述如下:

##### (一)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周邊社區建設

- A. 離島區議會議員**余漢坤**先生、離島區議會議員**郭慧文**女士、離島區議會議員**葉培基**先生、東涌鄉事委員會主席暨離島區議會議員**黃秋萍**女士、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首副主席**陳華國**先生、長洲鄉事委員會主席暨離島區議會議員**吳文傑**先生、大嶼山南區居民代表(塘福)**鄧捷明**先生，以及兼離島婦聯首席顧問暨義務總監**周轉香**女士，關注綜合廢物管理設施(I·PARK 1 [源·島])煙囪對長洲及大嶼山南的視覺影響，並重視其風水意義。現時的煙囪造型被指像「香」的觀感，影響居民視覺效果。建議從長洲及南大嶼的視覺角度出發，調整煙囪顏色以融入自然環境，優化帆的角度以提

升設計協調性，並考慮加裝 LED 燈以改善夜間視覺效果，同時確保煙囪座向及造型符合風水考量。成員強調，2018 年時已同意帆船設計，但實際安裝後從塘福或長洲角度僅見「一枝香」，而非預期的帆船樣貌。

- B. 長洲鄉事委員會主席兼離島區議會議員**吳文傑**先生及離島區議會議員**郭慧文**女士表示，署方於項目初期曾承諾於長洲或（I·PARK 1 [源·島]）興建暖水游泳池，但現知悉計劃改為在 I·PARK 1 建設小型室外暖水浴池，認為該設施無法滿足長洲居民的真正需求。他們期望最終能順利建成暖水泳池，以履行對居民的承諾。離島區議會議員**余漢坤**先生建議修改設計，提議將現時的小型室外暖水浴池的空間，轉變為提供模擬開放水域游泳的機器(水中跑步機)，供長洲居民使用。
- C.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主席暨離島區議會議員**何進輝**先生關注在南大嶼興建碼頭一事，指從土木工程拓展署得悉署方並未向土木工程拓展署進行跟進，促請署方就此與相關部門作溝通及協調。

## (二) 空氣監測

- A. 石鼓洲康復院（行動及行政）院長**鄭仲泰**先生關注 I·PARK 1 [源·島] 的空氣監測系統，當中涉及噪音、氣味、空氣質素、光害等，關注如日後發現有任何超標問題，有否設立相關機制。

*[會後註: 環保署以煙氣排放限值的百分之九十五定立行動水平以作預警, 當煙氣排放達至行動水平時, 署方及承辦商會按預先制定的應變計劃採取相應行動, 包括馬上停止輸入垃圾到焚化爐及準備關閉焚燒系統。詳情請瀏覽環保署網站。]*

- B. 大嶼山南區居民代表(塘福)**鄧捷明**先生澄清塘福空氣監測站與原先貝澳的空氣監測站的安排事宜。

*[會後註: 由於南大嶼空氣監測站原址杯澳公立學校原定安排設置空氣監測站的地點當時已安裝太陽能板。為此, 承辦商聘請香港理工大學郭海教授檢視 I-PARK1 項目的空氣監測安排, 並為南大嶼的空氣質素監測提出建議。郭海教授建議將南大嶼的空氣監測站設於塘福。]*

## (三) 社區聯絡小組的溝通及訊息發放

- A. 長洲鄉事委員會主席兼離島區議會議員**吳文傑**先生表示，I·PARK 1 的工程進度資訊發放不足，居民接收相關資訊的渠道有限。

- B. 離島區議會議員**余漢坤**先生、離島區議會議員**葉培基**先生及東涌鄉事委員會主席暨離島區議會議員**黃秋萍**女士表示，自第十二次會議以來已逾八個月，建議增加「社區聯絡小組」會議頻率，建議每 2 個月直接安排署方及顧問公司與小組成員代表舉行特別會議，針對 (1) 煙囪座向及造型設計及 (2)興建暖水游泳池等重點事宜進行深入溝通，並適時作出跟進，以加強溝通並了解居民意見，並提議特別會議於 2025 年 9 月舉行。

*[會後註: 環保署與社區聯絡小組成員代表余漢坤先生，吳文傑先生，何進輝先生，郭慧文女士，劉舜婷女士，陳超傑先生及鄧捷明先生於 2025 年 9 月 16 日舉行聯絡小組成員特別會議，針對煙囪座向及造型設計，興建暖水游泳池，南大嶼興建碼頭事宜及「躉符」特惠津貼申請事宜進行深入溝通。]*

#### (四) 工人行為管理

- A. 長洲鄉事委員會主席兼離島區議會議員**吳文傑**先生反映，長洲居民關注工人衣衫不整、吸煙吐痰、使用粗言穢語及大聲喧嘩等為當地居民帶來滋擾。東涌鄉事委員會主席暨離島區議會議員**黃秋萍**女士建議承辦商多加監管分判商的工人行為管理，提升整體素質，將對社區的影響減至最少。

#### (五) 電力優惠回饋

- A. 離島區議會議員**葉培基**先生指出，由於 I·PARK 1[源·島]將焚燒廢物並回收熱能發電，產生的電力將出售予中電，建議署方可為大嶼山及長洲居民提供電費優惠，作為項目對當地及社區的回饋。

*[會後註: 根據現行的政策，政府會以電力公司當時的燃料成本價格，出售政府設施所產生的剩餘電力予電力公司。與其他轉廢為能設施的安排一樣，I·PARK1 亦會採用相關安排，出售剩餘電力的收入將會撥入政府一般收入之中。]*

#### (六) 通信設施

- A. 石鼓洲康復院（行動及行政）院長**鄭仲泰**先生關注石鼓洲的通訊狀況，期望署方可與通訊事務管理局更早推動中移動設立發射站，鄭先生表示關注實際計劃的時間表，批核狀況等實質的資訊。

2. 環保署代表項目方就各成員的提問及意見作出回應，綜述如下:

- A. 就煙囪的設計，署方回應，已於 2018 年與地區團體多次溝通後，確定煙囪採用帆船造型設計，寓意「一帆風順、領航前行」。部分建議的優化方案（如調整顏色或加裝 LED 燈）對視覺效果改善有限，而且評估後發現成本效益較低，且可能增加安全風險。目前，煙囪外牆的帆船造型飾面尚未安裝，待工程完成後將呈現帆船造型。署方將邀請相關持份者實地參觀，以直觀了解最終效果。
- B. 關於在長洲設立暖水泳池，署方已於 2024 年 12 月透過便箋再次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轉達長洲居民對室內暖水泳池的需求。康文署回應，將持續關注離島區（包括長洲）的發展，綜合考慮現有設施使用情況、區內人口變化、可用土地、資源分配、項目緩急優先次序、技術可行性及財政效益，並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研究更有效運用公共資源及工程開支。
- C. 有關將現時的小型室外暖水浴池的空間，轉變為一個較小型的游泳池的建議，環保署於會議上指出由於島上缺乏淡水供應，需完全依賴海水淡化廠，而且 I·PARK 1[源·島]位置偏遠，日常使用率會較低，營運成本亦較高，實施可行性存疑。環保署會研究余漢坤先生提議提供模擬開放水域游泳的機器(水中跑步機)的建議。

*[會後註: 余漢坤先生於 2025 年 9 月 16 日舉行的聯絡小組成員特別會議提出改為提供一個小型室外暖水泳池，長度約 20 至 25 米，池深約 1 米至 1.4 米。泳池設計可包含三條泳線，並保留原有設計的戶外沖身及更衣室設施。就交通安排方面，建議設立三班政府津貼渡輪航班，包括早上七時一班、下午四時一班，以及中間時段增設一班，以配合居民使用需求。環保署將就建議設計進行技術可行性分析，並適時向與會聯絡小組成員匯報分析結果，以供進一步商討。]*

*關於船期安排，環保署於聯絡小組成員特別會議中澄清現時營運商計劃為參觀環境教育中心和觀景廊的訪客提供每日兩班船（休館日除外），船期安排會與泳客使用設施時間不一致，而特別安排船期配合游泳設施使用時間或會引致額外成本考慮，有關安排尚待與營運商釐清可行性及成本影響。環保署於會議中並表示設置相關室外暖水設施還需通過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審批，而審計署將來也會審視設施的整體成本效益，例如設施的實際使用率等。]*

- D. 關注石鼓洲的通訊狀況，署方表示通訊事務管理局已就於山頂設置中移動發射站諮詢政府各部門，但海事處提出保留意見，現時海事處及中移動正積極尋找其他合適位置以改善通訊設施。
- E. 有關增加「社區聯絡小組」會議頻率的建議，署方將持續加強與社區聯絡小組成員的溝通。

#### IV. 會議完畢

#### V. 下次會議

下次會議計劃於 2026 年 1 月進行（詳細安排容後通知）。

#### VI. 是次會議於下午 5 時 40 分結束。

#### 附件一：第十三次社區聯絡小組會議照片

